

27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工作组的报告

第十章

妨害法院运作的犯罪和不当行为

第一节

第七十条规定的妨害司法罪

第 6.32 条规则

行使管辖权

1. 在决定是否行使管辖权之前, 本法院可以与可能对犯罪具有管辖权的缔约国协商。
2. 在决定是否行使管辖权时, 本法院应特别考虑以下方面:
 - (a) 是否可在缔约国起诉以及起诉的有效性;
 - (b) 犯罪的严重程度;
 - (c) 是否可能合并起诉第七十条下的犯罪和第五条至第八条下的犯罪;
 - (d) 应从速进行诉讼;
 - (e) 与进行中的调查或在本法院进行中的审判的联系; 和

(f) 证据方面的考虑。

3. 如果东道国认为本法院放弃其行使管辖权的权力实属特别重要, 本法院应以体谅的态度考虑该东道国关于放弃此项权力的请求。
4. 本法院如果决定不行使其管辖权, 则可以要求某一缔约国根据第七十条第四款行使管辖权。

第 6.33 条规则

《规约》和本规则的适用

1. 除非第 2 和第 3 分则、第 6.32 条和第 6.34 条至第 6.39 条规则另有规定, 《规约》及本规则应比照适用于本法院对第七十条所述犯罪的调查、起诉和惩罚。
2. 除第二十一条外, 第二编的规定及与该编有关的任何规则均不予适用。
3. 除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外, 第十编的规定及与该编有关的任何规则均不予适用。

第 6.34 条规则

时效

1. 本法院依照第 6.32 条规则行使管辖权, 应适用本条规则所定时效。
2. 第七十条所述犯罪的时效五年, 从实施犯罪之日起计算, 条件是在此期间没有进行调查或提出起诉。如果在此期间进行调查或提出起诉, 无论在本法院提出, 还是由对案件具有管辖权的缔约国根据第七十条第四款第 1 项提出, 时效即予中断。
3. 对第七十条所述犯罪的制裁, 执行时效 10 年, 自最终确定制裁之日起计算。如果被定罪的人被羁押或如果有关的人留在缔约国境外, 时效即予中断。

第 6.35 条规则

调查、起诉和审判

1. 检察官可以根据任何分庭或任何可靠来源提供的资料, 自行就第七十条所述犯罪展开和进行调查。
2. 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九条以及关于这两条的任何规则不予适用。
3. 为第六十一条的目的, 预审分庭可以根据书面陈述作出该条所述的任何裁断, 不另举行听讯, 除非为实现公正而有此必要。
4. 审判分庭在考虑到辩护方权利的情况下, 可以酌情指令将根据第七十条提出的指控与根据第五条至第八条提出的指控合并审理。

第 6.36 条规则

第七十条规定的制裁

1. 本法院根据第七十条作出制裁，适用本条规则。
2. 第七十七条以及关于此条的任何规则不予适用，但可以根据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 2 项作出没收命令，作为监禁、并处或单处罚金以外的附加刑。
3. 可以对每一项犯罪单独判处罚金，累加计算。在任何情况下，总额均不应超过被定罪人的已知流动或可变卖资产和财产，扣除适当数额以满足被定罪人及其受抚养人的金钱需要后，所得价值的百分之五十。
4. 本法院在判处罚金时，应给予被定罪人一段合理时间缴纳罚金。本法院可以规定在该期间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
5. 如果被定罪人不按第 4 分则所定条件缴纳判处罚金，本法院可以根据第 10.23 至第 10.28 条规则并依照第一百零九条采取适当措施。如有持续故意不缴纳情事，本法院可以采取主动或应检察官请求，在确定已采取一切可用的强制措施后，作为最终办法，依照第七十条第三款判处监禁。在决定刑期时，本法院应考虑已缴纳罚金的数额。

第 6.37 条规则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1. 关于第七十条所述犯罪，本法院可以要求一国提供任何与第九编所定形式相应合作或司法协助。在任何此类请求中，本法院应说明请求的理由是对第七十条所述的犯罪进行调查或起诉。
2. 就第七十条所述犯罪向本法院提供国际合作或司法协助，应适用第七十条第二款所定条件。

第 6.38 条

一罪不二审

关于第七十条所述犯罪，任何人不得因本法院或另一法院曾据以对其定罪或作出无罪判决的行为而再次受本法院审判。

第 6.39 条规则

立即逮捕

如果在某一分庭实施第七十条所述犯罪，检察官可以口头请求该分庭下令立即逮捕有关的人。

第二节

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在法院实施的不当行为

第 6. 40 条规则

扰乱诉讼程序

在考虑到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情况下, 审理有关事项的分庭庭长在发出警告后可以:

- (a) 命令扰乱本法院诉讼程序的人离开或将其带出法庭; 或
- (b) 如果再三实施不当行为, 命令禁止该人出席诉讼。

第 6. 41 条规则

拒绝遵守法院指令

1. 如果不当行为为故意拒绝遵守本法院所发出的, 不属于第 6. 40 条规则所指的口头或书面指令, 而且发出的指令附有对不遵守指令给予制裁的警告, 则审理事项的分庭庭长可以命令禁止该人参加诉讼, 禁令期以 30 天为限; 对更严重的不当行为可处以罚金。
2. 如果实施第 1 分则所述不当行为的人为本法院官员、辩护律师, 或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 审理该事项的分庭庭长还可以命令禁止该人在本法院行使职能, 禁令期以 30 天为限。
3. 如果处理第 1 和第 2 分则问题的庭长认为应规定较长的禁令期, 该庭长应将此事移送院长会议。院长会议可以举行听讯, 以断定是否规定较长的禁令期或作出永久性禁令。
4. 根据第 1 分则判处的罚金不应超过 2 000 欧元, 或等值的任何其他货币, 但如果连续实施不当行为, 在连续实施不当行为期间可每天处以新罚金, 累加计算。
5. 在对本条规则所述不当行为实行制裁以前, 有关的人应有申述的机会。

第 6. 42 条规则

同时涉及第七十条和第七十一条的行为

如果第七十一条所述行为也构成第七十条所述犯罪之一, 则本法院应依照第七十条和第 6. 32 条至第 6. 39 条规则处理。